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承辦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 141 號

附件：

主旨：擬請有聘請 103 年起畢業新進中醫師之雲林縣中醫診所，可與承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簽定代訓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 二、若執登於診所之新進醫師，可與承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接洽，遞送代訓之受訓醫師基本資料，委由主要訓練醫院簽定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提出協助代訓之指導醫(藥)師資料、代訓訓練課程規劃書、代訓契約書，使其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進而取得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

理事長陳志超